

2024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各章修正重點說明(預告版)

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齊一見解並精進審查品質，爰檢視審查基準各章節之內容，增加審查原則及案例，並酌修文字，期使審查基準更臻完善，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篇第 1 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1.3.1 可據以實現一節，修正檢送序列表電子檔之文字，以與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7 項之條文內容一致。

二、第二篇第 3 章專利要件

2.6.4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判斷基準一節，新增例 1，具體說明如何判斷擬制喪失新穎性。

三、第二篇第 11 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4.4.3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一節，說明若領證通知函之送達證明已佚失而無法查知實際送達日，本局應如何認定領證通知函之送達日。

四、第二篇第 14 章生物相關發明

4.1 及 4.3 節，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7 項之條文內容以及本局已實施 WIPO ST.26 標準，爰修正基準之內容。

4.3.2 序列表資料之檢送一節，說明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提出，其檢送之序列表應為符合 WIPO ST.26 標準之 XML 格式的電子檔，若以書面提出者，得檢送符合 WIPO ST.26 標準的紙本序列表或符合 WIPO ST.26 標準之 XML 格式的電子檔。

五、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

2.1.2 利害關係人一節，說明何謂利害關係人，另說明審查利害關係人應進行合理程度之調查並為形式上之判斷。

9. 舉發案與專利侵權訴訟之關係一節，由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原第 17 條已修正為第 44 條，其已刪除本局輔助參加訴訟之規定，另

增訂徵詢專利專責機關意見之制度，爰配合修正基準相關內容。

六、其他修正內容

包括配合法條內容而酌修文字及誤繕等。